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马卫健〔2020〕93号

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关于明确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皖卫人秘〔2020〕401号）精神，现将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方式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仍采取纸笔作答与人机对话两种方式进行。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1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11、 17、1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二、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 报考条件

1.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2.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4. 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2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2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请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二）报名方式

2021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需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同时上传照片),并打印《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三) 提交材料

报考中、初级资格考试,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网上打印的《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请务必手工填写本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4.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在301至365及392专业的人员,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专业代码在203至204、368至374专业的人员,需提交有相应注册记录的护士执业证书;
5. 网上报名时考生本人必须同时上传本人近期符合证件照要求的电子照片。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
7. 2020年度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者,再次报考同专业、同级别考试,须提交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8.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四) 注意事项

报名参加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类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20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

间须满 2 年。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 2 年为 1 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个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最终考试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 109、211)专业类别。

三、现场确认及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为预报名,考生必须持《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和相关证件、材料,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县(区)报名点、市考点、省考区审核确认后,方完成报名。(特别提醒:请老考生携带相关证件,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确保广大考生能够顺利参加考试。)

各县(区)负责所属医疗卫生单位报考人员的资格初审和现场确认工作;各市属公立医院、市中心医院、十七冶医院负责本单位报考人员的资格初审与现场确认工作;市考点负责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及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含市人才交流中心)

考生的资格初审和现场确认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1。各单位要认真审查考生报名资格与报考信息，并要求考生本人在确认单上签字，无本人签字的视为无效报名。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学信网合作，对 2002 年以后毕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学历数据进行验证，各报名点可在考务管理系统中查询考生学历数据的真实性。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充分公示、接受监督，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和用人单位按照皖人社秘〔2018〕422 号文件予以严肃处理。

2021 年卫生专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卫生健康部门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0〕148 号）文件执行（纸笔考试 60 元/科，人机对话考试 65 元/科，含上缴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的考务费）。考生缴费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考生在现场确认后请及时登录报名界面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市考点办公室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地点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网站：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cn）

考点网站：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网站（wjw.mas.gov.cn）

联系电话：0555-2366548

- 附件：1.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马鞍山考点
现场确认及资格初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2.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马鞍山考点
及各报名点联系电话表
3.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马鞍山考点
报名考试流程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马鞍山考点 现场确认及资格初审工作时间安排表

考生分布	报名点现场确认		考点资格初审	
	地点	时间	地点	时 间
含山县辖医疗卫生单位	含山县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2021 年 1 月 8 日，具体时间由各 单位自行确定	市考点 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和县、郑蒲港新区辖医 疗卫生单位	和县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 月 13 日
当涂县辖医疗卫生单位	当涂县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 月 12 日
花山区辖医疗卫生单位	花山区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 月 11 日
雨山区、市开发区辖医 疗卫生单位	雨山区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 月 11 日
博望区辖医疗卫生单位	博望区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 月 11 日
市人民医院	市人民医院组织人 事科			2021 年 1 月 15 日
市妇幼保健院	市妇幼保健院人力 资源科			2021 年 1 月 14 日
市中医院	市中医院人力资源 科			2021 年 1 月 14 日
市第四人民医院	市第四人民医院人 力资源科			2021 年 1 月 15 日
市中心医院	市中心医院人力资 源部			2021 年 1 月 13 日
十七冶医院	十七冶医院人力资 源部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市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 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 人事科			2021 年 1 月 11 日
市人才交流中心存放档 案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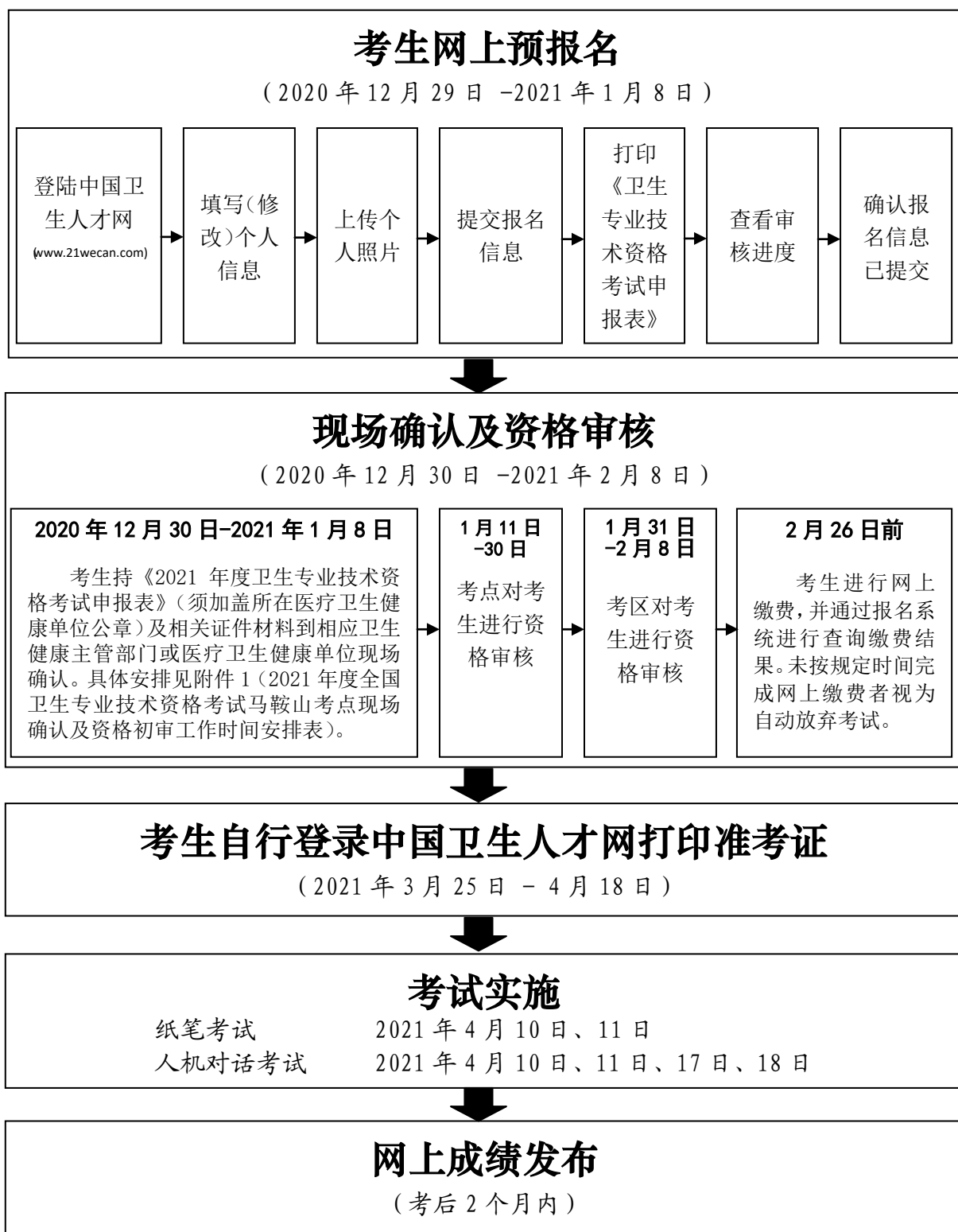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马鞍山考点及各报名点联系电话表

报名点	考生分布	地点	联系电话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	马鞍山市人才交流中心、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	映翠路 360 号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科	0555-2366548
含山县卫生健康委	含山县辖医疗卫生单位	含山县褒禅山路南侧县卫生健康委 505 室	0555-4324315
和县卫生健康委	和县辖医疗卫生单位	和县财苑大厦 6 楼县卫生健康委 613 室	0555-5312733
当涂县卫生健康委	当涂县辖医疗卫生单位	当涂县黄池东路当涂县卫生健康委 603 室	0555-6720601
花山区卫生健康委	花山区辖医疗卫生单位	花山区湖北东路 18 号花山区卫生健康委 411 室	0555-8881951
雨山区卫生健康委	雨山区、市开发区辖医疗卫生单位	雨山区慈湖河路鑫福家园小区佳山乡卫生院六楼雨山区卫生健康委	0555-2232116
博望区卫生健康委	博望区辖医疗卫生单位	博望区博望镇横山路文化站旁博望区卫生健康委一楼	0555-6776145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	市人民医院组织人事科	0555-8222263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	市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科	0555-2364029
马鞍山市中医院	马鞍山市中医院	市中医院人力资源科	0555-2776281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市第四人民医院人力资源科	0555-3101895
马鞍山市中心医院	马鞍山市中心医院	湖东北路 27 号马鞍山市中心医院人力资源部	0555-2950803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湖南西路 828 号马鞍山十七冶医院人力资源部	0555-2329053

附件 3

2021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马鞍山考点报名考试流程



附件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卫生系列_（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请按照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填写以下信息：学历层次，专业，毕业时间，证书编号（中专学历填写格式为：皖（职）中专字（年份）123456789）。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考试材料（包括学历、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本人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